

# 渤海财险

##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意外并发症身故保险条款

(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其他)【2021】(附) 041 号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，在术后 90 日内因该手术意外并发症导致身故的，**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。**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除主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约定的事项之外，因出于治疗目的，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、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，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的，**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**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四条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释义

**手术意外并发症：**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，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，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，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，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，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，**手术意外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，因疾病本身的加重、扩散、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、副作用反应等症状不属于手术意外并发症。**